

关于公司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拟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集能源”)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2018年下半年度累计不超过25万吨,累计金额不超过13,000万元。

●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正常业务开展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●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含控股企业)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含控股企业)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业务。

公司与新集能源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煤集团”)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,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目前共有6名董事,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

决，3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2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与新集能源2018年上半年及以前不存在煤炭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（含控股企业）与新集能源（含控股企业）于2018年下半年起发生煤炭购销业务，预计2018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25万吨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新集能源成立于1997年，注册资本2,590,541,800.00元，于200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证券代码：601918，证券简称：新集能源。新集能源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、洗选和火力发电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新集能源总资产为3,059,258.60万元，净资产为479,256.82万元；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46,747.5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213.36万元。

中煤集团持有新集能源30.31%股权，为新集能源控股股东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能源”）持有公司62.4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57.36%股权，是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，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与新集能源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

接控股企业，为公司关联方，两公司间的煤炭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（含控股企业）与新集能源（含控股企业）于 2018 年下半年起发生煤炭购销业务，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 25 万吨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公司与新集能源之间煤炭购销业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。

上述煤炭购销业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业务对新集能源不存在依赖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为保障公司 2×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动力煤供应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公司与新集能源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。上述煤炭购销业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业务对新集能源不存在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